

猎捕、交易野生动物一直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

涉“野”犯罪成本低,执法依然存难题

阅读提示

新冠肺炎疫情的暴发,让猎捕、交易和滥食野生动物问题再次引发关注,但即便如此,疫情期间依然有人从事野生动物的非法交易。尽管目前我国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力度正不断加强,但犯罪分子也在试图逃避打击,甚至“研究法律条文”提高反侦查能力。

本报记者 柳姗姗 本报通讯员 张楠

2月15日,吉林省森林公安局网安支队网络巡查时发现,松原市长岭县一男子在某视频APP上发布捕鸟及销售鸟类的小视频。当天,该局森侦分局联合长岭县森林公安大队、永久派出所、永久镇林业站一同前往,在犯罪嫌疑人李某松家中将其抓获,查获国家“三有”野生保护鸟类活体12只,冰冻死体159只,鸟笼3个,捕鸟网2张。

2月21日,长岭县人民法院利用远程视频方式,审理了这起疫情期间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案,最终以非法狩猎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松有期徒刑8个月。

新冠肺炎疫情的暴发,让猎捕、交易和滥食野生动物问题再次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在这场全民防控疫情的特殊战“疫”里,依法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已成为抗疫工作中的重要部分。

土特产店搜出2360只野生动物及制品

李某松非法狩猎案是吉林省森林公安机关集中开展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取得的战果之一。在这个专项行动中,吉林各级森林公安部门联合野生动物保护、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深入农家乐、花鸟宠物市场、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基地等重点场所,开展联合大清查、大整治。

2月1日,吉林省森林公安局举报中心获取一条线索:通化市某土特产商店非法出售野生动物。2月4日,犯罪嫌疑人于某被抓获。警方收缴野生动物及制品2360只(件),其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大鲵3条。

2月14日,吉林省森林公安局网安支队获悉一条利用互联网出售野生动物制品的案件线索,抓获犯罪嫌疑人魏某,收缴



森林公安民警在清点收缴的野生动物制品。吉林省森林公安局供图

黑熊、猕猴、狮子、灰狼等野生动物制品123件。

记者从吉林省公安厅了解到,截至3月12日,吉林森林公安机关共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案件28起,依法扣押野生动物2700余只(件)。

值得一提的是,在网红经济日益火爆的背景下,民警发现有人为“涨粉”,不惜采取荒唐手段,涉嫌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

2月25日,吉林省森林公安局森侦分局接到网友举报,男子郝某通过短视频平台上传的视频和直播内容涉嫌上山打猎。经查,郝某在市场中购买工具和家兔后带到山上进行摆拍,谎称捕猎野生动物,只在直播中吸引更多粉丝关注。

有不法分子研究法律条文反侦查

“这几年,我们一直在不断加大打击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力度,相继破获一系列特大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制品专案,有效震慑了此类违法犯罪行为。”吉林省森林公安局森林案件侦查直属分局二支队教导员田晓鸣说。

据介绍,当前食用野生动物及收藏野生动物制品日趋成为非法交易“黑色市场”中的热门,相关“产品”逢年过节更是热销。

同时,借助网络平台资源优势,不法分子转战线上交易,方式更加隐蔽、快捷,交

易范围更广、渠道更多。与之相对的是,该类犯罪的违法成本较低,古老狩猎方式使用的工具十分简易,造价很低,新型猎捕工具也多由生产工具改装而成,不仅造价不高,且破坏性更大。

在高牟利的驱使下,很多不法分子“走到了一起”。他们分工明确,有捕、有收、有售、有加工,团伙化的产业链模式明显。同时成员分布较广、较分散。

记者还了解到,部分快递、物流从业人员因贪图蝇头小利,利用职务之便,长期帮助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也有人通过各种手段将其他国家合法的野生动物制品带入国内买卖,牟取暴利。这些因素都给侦办此类犯罪案件造成很多困难。

“现在还有不少不法分子,借助各类媒介之便,不断了解公安机关的办案程序,研究相关法律条文,反侦查能力越来越强。”田晓鸣说。此外,近年来,通过各种方式进入我国的外来物种较多,物种之间进行再次繁衍产生新物种,也增加了司法鉴定的难度。

“魔高一尺道高一丈,从近几年破获的一系列大要案可以看出,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森林公安机关的技术手段也在飞速发展,攻坚破案能力不断增强,希望违法分子不要心存侥幸,否则终将难逃法律严惩。”田晓鸣说。

据介绍,在开展专项行动的同时,吉林省森林公安局还对虎、豹、中华秋沙鸭、鹤、鹳等重点野生动物繁衍、栖息以及迁徙通

道,进行清山清套,并通过架设高端云台远程监控,设立流动警务室等措施,使野生动物防控网络越织越密。

打击野生动物犯罪活动的力度加大

在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战果频传的背后,森林公安民警也面临艰苦的执法环境。

野生动物及制品的违法交易范围广,往往遍布全国各地或远涉境外,侦办此类案件需要民警多省、多地甚至赶赴国外取证、抓捕,需要跨国侦办的无疑要面对更为复杂的环境和更多未知的危险。民警常常需要蹲守在野外,难免要面对恶劣的自然环境,民警只能带上野外办案的“标配”——矿泉水、面包、火腿肠来充饥。

“每一个物种的灭绝,都会造成生态的蝴蝶效应和食物链上的连锁效应,野生动物对人类的长期生存和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价值。”田晓鸣说,近年来世界各地出现的新发传染病如亨德拉、尼帕病毒、H7N9禽流感、埃博拉病毒、中东呼吸综合症等,都和野生动物有关,本次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再次为人类敲响警钟。

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等多部法律法规对非法猎捕野生动物都有明确规定。刑法第341条规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2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该决定在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基础上,确立了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制度,明确规定对涉及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要加重处罚,这也为公安机关打击犯罪提供了更为有力的法律武器。

据了解,目前,公安部正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司法部等部门,研究制定相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指导意见,并将部署各地公安机关开展专项打击整治行动,涉野生动物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将越来越强。



送法进工地

3月16日,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法院工作人员向外来务工人员宣讲疫情防控及相关法律知识。当日,该区七里甸街道联合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部门开展“送法进工地”活动。工作人员走进社区辖区建设工地,向外来务工人员普及法律知识,讲解维权援助途径。

石玉成 摄

最高检

全面清理重复信访长期信访重点积案

本报讯(记者卢越)记者3月13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自今年3月起全国检察机关将开展为期一年的信访积案清理活动,全面清理重复信访、长期信访等重点信访积案。

该活动主要针对检察机关已经作出终结性处理意见,信访人仍向检察机关重复信访5年以上且反映强烈的信访积案开展集中攻坚。重点案件将由高检院和各省级院挂牌督办。除具有不宜公开情形外,在征得信访人同意的前提下,列入清理范围的信访案件均要向有领导包案,要以公开听证的方式开展,并运用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综合施策,多措并举,合力促进问题解决,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对纳入清理范围的信访积案,实行‘首办负责、领导包案’原则。”最高检第十检察厅负责人表示,各地检察机关将公开听证作为清理工作的必经程序,“能听证、尽听证”,除具有不宜公开情形外,只要信访人同意的就必须举行公开听证。最高检将在清理活动中开展“带案下访”、交叉检查工作,对清理活动进行督办、指导。

记者了解到,2019年,全国检察机关紧盯“告状难”“申诉难”,兑现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的承诺,全年共收到49万多件群众来信,能够回复的都已在7日内程序性回复,程序性回复率100%,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达99.1%。

云南

7个工作日内为近7万务工者办理身份证

本报讯(记者陈昌云)“不见面、延期办;跨区域、就地办;不出门、指尖办;不打烊、全天办;不排队、预约办;压时限、专人办”——这是云南警方自2月20日恢复正常办公以来出台的6项具体办证措施。据了解,自全面恢复正常办公以来,云南省公安机关共受理居民身份证申请信息20.39万余条,其中约6.9万余名企业务工人员申请的居民身份证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为他们返回工作岗位提供了有力支持。

据介绍,该厅进一步缩短居民身份证办理时限,从受理到制作签发各级公安机关确定专人负责,为企业务工人员开通7个工作日内办结的“绿色通道”。在全国率先推出异地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服务。居民可通过APP手机客户端,随时随地申请居民身份证。全省160个“云南公安自助便民超市”办理点提供7×24小时自助办理居民身份证业务。

此外,为确有需要的企业务工人员提供预约办理服务,及时安排专人对接办理。同时,推迟通过快递服务领取证件和企业务工人员的指纹核验时间,相关人员待疫情结束后再到派出所窗口进行指纹核验。

秦皇岛

线上受理劳动维权案件化解纠纷

本报讯(特约记者朱润胜 通讯员宋硕 孟令颖)近日,王先生收到了年前企业拖欠的5000元工资;一家建筑公司主动为罗先生和工友备好欠下的6900元劳务费……疫情期间,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推行线上受理举报投诉方式,做到办案不见面、维权不断线,成功受理、化解8起劳动纠纷案件。

为了减少疫情期间人员的流动聚集,北戴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推出劳动维权案件线上受理、“不见面”办结等举措,切实维护劳动争议双方的合法权益。通过区长热线、微信公众号、投诉电话等途径受理劳资纠纷举报维权案件,打破传统办案模式,简化办案流程,由“面对面”调查变为网上与电话调查。而且,在线上调解过程中,更多考虑疫情期间企业的资金承受力,在鼓励企业与职工同舟共济、共渡难关的同时,引导职工支持企业的生存发展,切实维护双方的长远利益。

与此同时,监察大队针对复工复产过程中企业用工方面的疑难问题,系统梳理政策法规,整理权威解答信息,通过微信公众号、工作群、邮件等方式进行推送,通过网络为企业和劳动者送去政策、法规的“及时雨”。

青海

省内首起妨害传染病防治案宣判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3月17日,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疫情防控期间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案,并当庭宣判被告人苟某犯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这是青海首例疫情期间发生的妨害传染病防治案件。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苟某1月16日乘火车从武汉返回西宁,1月17日19时到达西宁,乘同村村民私家车返回湟中县家中,1月18日傍晚至西宁市城东区探望其弟并留宿,1月19日到村卫生室以感冒为由就诊,谎称已返西宁40余天。其间,苟某随意走亲访友。1月23日,所住村对武汉返宁人员进行排查登记,苟某未按要求登记,1月25日晚上,镇、村医护人员及村干部前往苟某家中开展疫情排查,苟某仍谎称自己回家已40余天,返回车票已撕毁。1月30日,苟某被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造成村民在内的共900余人整体隔离,密切接触人员中3人被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并住院治疗。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苟某已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鉴于苟某归案后如实供述所犯罪行,认罪认罚,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可依法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这些“吃住行”合同履行不了,消费者该怎么办

焦点1:预定的酒店去不了,定金要回来吗?

北京市一中院认为,受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消费者在疫情发生前与商家订立餐饮住宿消费合同,但疫情发生后导致消费合同履行不能的,依法应认定发生不可抗力,消费者和经营者都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餐饮住宿的预订一般情况下需要交付定金,在认定疫情及疫情防控举措对该消费合同构成不可抗力时,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返还其交付的定金。

如果餐饮住宿合同的订立发生在疫情及疫情防控期间,双方对疫情及疫情防控举措可能产生的影响应该有基本的把握,不属于不能预见的情况,无其他正当理由,双方不得援引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条款,消费者不得主张解除合同,返还定金;经营者不得以服务成本增加,主张增加服务价款。

焦点2:旅游无法成行,哪些费用属“不可退”?

因疫情及该防控措施导致旅游合同不能履行的构成不可抗力。依据旅游法第67条之规定,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旅行社和旅游者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旅行社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旅游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组团社应当中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另外,关于旅游合同解除后,在认定组团社扣除的费用是否属于“不可退还”的费用时,强化组团社的举证责任,同时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和公平原则,平衡旅游经营者和消费者双方的合法权益。

焦点3:出行受限,退票是否受阻?

客运合同即旅客运输合同。本次疫情

发生前后,受疫情及疫情防控举措的影响大量客运合同出现履行不能或履行障碍。为此,铁路运输部门5次出台相关免费退票措施。民航部门也先后下发免费退票通知,乘客在2020年1月28日0时前购买的机票,按相关要求,在飞机起飞前可免费办理退票,不收取任何费用。铁路运输部门及民航部门接受符合按照其通知政策规定的消费者免费退票。

北京市一中院法官表示,在法律上,这被视为双方对客运合同的变更、解除达成一致,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法律予以尊重。另外关于并不包含在上述通知政策中的乘客或者上述政策出台前已办理完退票的乘客能否要求承运人返还其退票费用,北京市一中院认为仍需要考察乘客变更、解除客运合同是否受到了疫情或疫情防控影响,是否导致了合同不能履行。若疫情或疫情防控对客运合同的履行构成了不可抗力,即使不在相关政策范围内的乘客仍有权主张解除客运合同,不承担退票费用。

宋磊

新冠肺炎疫情不仅给广大人民的身体健康造成了侵害,也对正常的生产、生活产生了极大影响。为及时预判疫情及疫情防控对消费合同类纠纷涉及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可能产生的影响,北京市一中院近日开展调研,以期为疫情防控期间消费合同纠纷化解提供法律指引,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本次疫情暴发正值春节消费旺季,受疫情影响,全国各地相继采取出行限制、聚集限制、旅行限制等疫情防控举措,提前制定的聚餐、旅行计划将主动或被动地做出变化,涉及的消费服务合同在履行上会客观上存在一定障碍,这些都极大增加了产生消费合同纠纷的可能。

针对这些涉服务合同领域易发生的消费合同纠纷,北京市一中院进行了法律分析和提示。